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水产科学研究所平谷胡辛庄试验基地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6064-XM001 ）

采 购 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融招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bookmark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bookmark3)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9](#bookmark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4](#bookmark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1](#bookmark6)

[第七章 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 ..........................................................32](#bookmark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水产科学研究所平谷胡辛庄试验基地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6064-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水产科学研究所平谷胡辛庄试验基地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0.803857万元

最高限价：560.764424万元

招标范围：本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繁育温室、室外池塘等保种和研究设施，围墙、道路、电力、看护用房等辅助设施，以及购置变压器、发电机等配套设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4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5年6月29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响应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附证明材料）；

（4）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响应人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响应人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应答，不得拆开应答；

（8）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 B 本；

（9）外地单位须具备进京备案许可证。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企业类型：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4日上午09:00 至2025年3月20日下午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元。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投标人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财富西环大厦10层1008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3月25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财富西环大厦10层10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院

联系方式：张工 010-67589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融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财富西环大厦10层1008室

联系方式：盛瑞玲 156114207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瑞玲

电 话：156114207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 应以本

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院联系人：张工电话：010-6758905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融招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财富西环大厦10层1008室联系方式：盛瑞玲 15611420706  |
| 1.3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为无效标。 |
| 1.4 | 采购预算：6148956.2元□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采用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5607644.24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5607716.31 元；措施项目合价为： 536911.43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430349.99 元；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4608.44 元；其他项目合价为： / 元；税金的合价为： 463016.5 元。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 元；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 元； |
| 1.5 | 质量标准：合格 |
| 1.6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  |  |
| --- | --- |
| 1.7 | 工期：90日历天 |
| 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3）响应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证明材料或承诺）；（4）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5）响应人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响应人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应答，不得拆开应答；（8）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 B 本；（9）外地单位须具备进京备案许可证。 |
| 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 2.3 | 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5日 |
| 2.4 | 语言：中文 |
| 2.5 | 磋商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正本打印盖章扫描的pdf版本及可编辑的word版本。 |
| 2.6 |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

|  |  |
| --- | --- |
| 3.1 | 报价币种:人民币 |
| 3.2 (不适用） |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0元整。2）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3）保证金收款账号：户名：/开户银行： / 账号： /4)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并确保款项按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注:邮件标题须以“XX项目保证金 ”命名，邮件中需 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5）投标担保函原件； |
| 3.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3.4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3月25日09:30分（北京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财富西环大厦10层1008室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3月25日09:30分（北京时间）。磋商次序：按递交磋商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人员及要求：届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拟派磋商代表应对本项目内容有所了解。 |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 |

|  |  |
| --- | --- |
| 3.5 | 合会关子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 在磋商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其供应商的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对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 3.6 | 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的货物的收费标准执行。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 |
| 3.7 | 履约担保■不要求提交口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 4.1 |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 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并出示 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其合法身份。未通过身份核实的供应商代表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4.2 |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 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  |  |
| --- | --- |
| 4.2 |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3.4事实依据；3.5必要的法律依据；3.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15611420706 |
|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
| 一 | 政府采购政策 |
| 1 |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生 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品目清单详见附件。 |
| 1.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以“★ ”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采购设备中如果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 ”标注的产品，则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已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节能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未提供，将视为无效响应。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

1.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1.3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4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 ”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的供应商。

2.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

产品，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

2.3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 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4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

共同报价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 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

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

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

关报价均无效。

（8）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

不得参与报价。

2.6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

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2.7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

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8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 交的磋商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

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报价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磋商过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 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

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对磋商文件的修改

6.1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

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

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语言

7.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 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

为准。

8.响应文件的构成

8.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响应函（格式）

（2）磋商一览表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磋商保证金

（5）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交“三证合一 ”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

提供)；

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交“三证合一 ”新版营业执照的可

不提供)；

5）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6）缴纳社保要求：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7）纳税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声明函；

8）响应人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自行编写，格式

自拟）；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编写，格

式自拟）；

10）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的、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 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有上述

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正本提供原件）

11）响应人业绩说明

说明：响应人相关类似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

12）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单位的进京备案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

章）；

13）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安全B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4）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15）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9. 响应报价

9.1响应报价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北京市工程造价

管理部门的相关配套规定要求执行。

9.2对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有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项目，按 照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如果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的相应计算

规则，按照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的工程量计算。

9.3供应商报价还应依据（京建发〔2016〕116 号）文《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

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执行。

9.4响应价格是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采购范围内内全部工作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漏报

价款的项目视同已包括在填报价款的项目费用中。

9.5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自身施工方案充分考虑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垃圾消纳

等必要的相关措施费用。

9.6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需由采购人、使用单位对其材质、款型予以 确认。凡因供应 商原因导致采购的材料设备材质、款型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质量 检测部门认可标准及采购人审批意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重新采购，产品 价格仍执行供应商响应书中相应报价，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已施工的部分，供应商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

9.7供应商可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工地及周边情况、道路、储有空间、装卸限制 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的情况和相关环境条件，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和相关环境条件

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的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和接受。

9.8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9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10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

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10.1 磋商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超过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标。

11. 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1.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1.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

的磋商保证金。

11.3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1 和11.3 条的规定随磋商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

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11.5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

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1.6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

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 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 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

被没收，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 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信封正面应标明“正本 ”

“副本 ”字样。

14.2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填

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印鉴。

14.3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 ”时，能原封

退回。

14.4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

责。

*14.5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文件未按第14条款相关要求制作密封的其磋商文件将被拒收。*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供应商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5.2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

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五、磋商

17.磋商工作

17.1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

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授权代表需随身携带一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以

备查验。

17.2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3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无正常理由拒不签字的由磋商小组按废标评定。

17.4项目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组建。

17.5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6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

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具体详见“资格审查表”。

17.7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本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来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 出响应。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 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17.8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技术响应、服务方案、合 同草案条款等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 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 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

商有关部门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 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最终报价

18.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 终的报价。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记录中的第二次报价即

为最终报价。

18.2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加盖公章。

18.3没有提交有效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

为准。

18.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

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

19.磋商评审原则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标准 ”。

19.2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

写评审报告。

19.3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

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

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成交

20. 成交通知书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

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

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成交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3.6 ”项要求

22．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3.1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报价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

适用）。

23.2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适用）

23.3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23.4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根据需要，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1.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

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不适用）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

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5.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 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

有效评标价（PBJ）=各单位经过二次磋商的有效投标报价-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

基准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

基准价（JZJ）= 经过竞争性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作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JZJ）／有效评标价（PBJ）)×20

17.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

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

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五、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合格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到场投标的情形除外)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2 | 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有效期内（“三证合一 ”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 3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制度（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格式自拟） |
| 4 | 缴纳社保要求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 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 式自拟） |
| 5 | 缴纳税收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针对 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6 | 响应人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8 | 信用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 违法黑名单的、未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 9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 书 |
| 10 | 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1 | 进京备案许可证 | 如供应商是外地单位，需提供有效的进京备案许 可证明 |
| 12 | 项目经理 |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B本 |
| 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六、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检查条件 |  |  |  |
| 投标保证金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的； |  |  |  |
|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  |  |
| 投标人在响应书（函）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写明 “合格 ”的承诺 |  |  |  |
|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 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 一个有效的 |  |  |  |
|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  |  |  |
| 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 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 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  |  |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  |  |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  |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 一人的 |  |  |  |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踏勘现场或投标的 |  |  |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  |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的 |  |  |  |
|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 他情形 |  |  |  |
| 结论 |  |  |  |

备注：

1、评标委员会应对有效投标人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 , 不合格者划× ,

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后续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七、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20 | 投标报价评分投标报价评分的计算方法：各有效评标价（PBJ）与基准价格（JZJ）的差异值评标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有效评标价（PBJ）=各单位经过二次磋商的有效投标报价-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基准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基准价（JZJ）= 经过竞争性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作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JZJ）／有效评标价（PBJ）)×20 |  |
| 2 | 商务部分 | 业绩 | 10 | 每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 考察供应商类似业绩（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
| 项目经理技术职称 | 5 |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初级职称得1分；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初级（不含）以下职称得0分 | 供应商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并加盖公章 |
| 项目管理机构 | 4 | 组织结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职责明确得4分组织结构完整、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得2分组织结构缺失，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得0分 |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提供 |
| 认证体系 | 6 | 具有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得2分，具有环保管理认证体系证书得2分，具有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认证体系证书得2分 | 供应商提供认证体系证书并加盖公章 |
| 3 | 技术方案 |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关键点、重点、难点环节把握 | 5 | 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全面合理化建议，得5分；能较好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重点、难点进行较清晰准确的分析，并给出建议，得4分；能大致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分析，得3分；未能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提内容完整、可行的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4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常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部分不详实，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提内容完整、可行的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4 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分；常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部分不详实，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5 |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提内容完整、可行的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4 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分；常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部分不详实，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及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 5 |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提内容完整、可行的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4 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分；常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部分不详实，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0 |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0 分；提内容完整、可行的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8 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常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部分不详实，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10 |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0 分；提内容完整、可行的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8 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常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部分不详实，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10 |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0 分；提内容完整、可行的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8 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常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部分不详实，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合计 | 100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水产科学研究所平谷胡辛庄试验基地建设**

**施工合同**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承包人名称**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水产科学研究所平谷胡辛庄试验基地建设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水产科学研究所平谷胡辛庄试验基地建设

2.工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3.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16064-XM001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承包范围：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水产科学研究所平谷胡辛庄试验基地建设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6.工程主要内容：

1、包含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以下内容：繁育温室、室外池塘等保种和研究设施，围墙、道路、电力、看护用房等辅助设施，以及购置变压器、发电机等配套设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2、其他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待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自本合同首页所示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盖章）  | 承包人：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1.1.1.2 承包人： 待定

1.1.1.3 监理人：待定

1.1.1.4 发包人代表：

姓名：待定

职称：待定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待定

通信地址：待定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工程：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水产科学研究所平谷胡辛庄试验基地建设

1.1.2.2 临时工程：无

1.1.2.3 永久占地：/

1.1.2.4 临时占地：/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报价一览表；

（4）合同条款部分；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算术性修正和不平衡报价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5）、（6）、（7）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前，7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

其他约定：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程的总进度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等监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还包括：深化设计深化图纸(如果有)、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竣工图纸，该文件均为承包人应当免费义务的提供，不纳入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14天内

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在各方面都是完整和符合有关规范的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须对自己提供文件的正确性负责。

1.5 联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2）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执行合同条款。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督促承包人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协调承包人及时处理，并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2、加强对于承包人扰民与民扰问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建筑综合垃圾处理等相关施工现场问题进行监督工作。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范围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的监理范围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的监理人的职责。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除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并配合发包人开展资产剥离工作，提供所必须的相关资料。

4.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1）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2）除为室外工程施工外，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1.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障碍物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高程和尺寸；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登。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和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办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围护工作；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3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4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负责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以上所需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

3）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部分的费用，在实际施工时不予以增加因扰民、协调等增加的费用。

4）下列承包人义务中涉及的相关费用，承包方应将其列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发包方不进行追加：

①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各类处罚。

②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原有设施的保护工作，因施工所破坏的部分需恢复原样。

③承包人负责需对消电检、室内空气检测、防雷接地检测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和承担相应的费用，若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承包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损失。

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外界客观环境及重大活动、会议召开等因素对工程的影响，因此类影响造成工程成本变化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需进行加班赶工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共同认定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得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或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五天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应严格按总控计划和本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指令，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若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仍不满足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要求，发包人将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令，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治商单、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期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在工程实施前10日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设计人、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临电设施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5）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班子必须稳定，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负责任且能力不足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

6）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对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负总责。

7）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以代扣其中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8）对于主要材料设备，应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安排必要的厂家考察或按规范送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工资、保险、人员上访等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受到主管部门的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形象、评价造成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10）竣工清理：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监理人代表满意的使用状态。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a从现场清楚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b从现场拆除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原状；c清洗工程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表面；d修缮所有损坏、清楚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要更换的材料；e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饰装修；f 检查和调试所有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g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的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运行状态和效果。

1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本月实际完成情况统计表；每周五提交下周进度计划和本周实际完成情况统计表；若有事故发生，需立即上报，同时在24小时内实报文字说明报告。关于进度报告的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12）在本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本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均应由承包人自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或损坏按相关约定处理。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场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核定分包人的工程量只考虑工地现场实现的、已施工作业完毕的工作成果，对承包人提出的任何现场外加工、配装、材料消耗、制造、运输等的额外增加费用及工期延长请求均不予考虑。

13）所有由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只要涉及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需及时转发给相应的指定供应商，以确保监理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1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所选用材料、设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名称等，在未经发包人允许情况下不得变更。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等不能满足本工程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相应费用不做调整。若承包人拒绝更换，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5）承包人选用产品样式、颜色等均应由发包人及设计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及使用。不论何时，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设备、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天内完成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6）承包人在工程现场应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中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应的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

17）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承包人应对其负责实施的工程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但是，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对非分包人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非分包人负责的临时工程的设计和规范不负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调整。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任何未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工作面移交后，由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成品保护。

18）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土方（含渣土）消纳、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必须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工程移交前，将其施工和使用范围内的建筑物、临时设施和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保证工完场地清。

19）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如承包人在北京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20）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停工、机械维修等原因造成承包人发生窝工(包括连续窝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配人员、材料、机械等，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人员的损失等费用，一旦恢复施工作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立刻组织施工作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

21）承包人不得因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原因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在此承诺，其在合同文件签署时已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工地情况，并确认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与上述情况有关的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其忽视或误解了任何与工地有关的情况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要求。

23）劳动力的组织及劳动保护：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并支付他们的报酬、住宿、膳食和交通遣返，解决与雇佣劳务人员的劳动争议或纠纷。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a.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b.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c.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d.特殊工种：分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信号工、架子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24）承包人不得出入非项目工作区域。因承包人私自进入发包人正常办公区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合同条款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7】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2】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完成登记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执行合同条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14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9.2.1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3 环境保护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令下达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14天内给予批复。

9.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4.1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参照《京建法〔2019〕9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9.4.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5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5.1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规定执行。

9.5.2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其响应文件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含主要工序的施工等方案），并按相关程序及时申报，经发包人审批合格后方可实行。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总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12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1.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国家政策、社会事件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比5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天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逾期天数×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逾期超过【 30 】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而导致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3）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待工待料引起的暂停施工；4）工程验收不合格、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引起的整改、返工或者暂停施工的；5）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标准等级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综述其以上内容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发包人的进一步指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或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时，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退场，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损失与费用的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

13.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令下达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根据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相关规定，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日内。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5.2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2）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引起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采用已有项目综合单价的最低标准；

B、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C、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执行。即：

a、消耗量：依据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相关项目及有关规定的消耗量确定；

b、人工、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执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

c、综合单价中各项取费标准：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等费率采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标准。

（2）工程价款调整因素确定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提出并确认调整的工程价款：

A、调整因素确定后14天内，由受益方向对方递交调整工程价款报告。

B、收到调整工程价款报告的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如在14天内未作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调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且违约人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钢筋、混凝土。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报价基准期：2024年12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发包人、承包人对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确认。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发包人、承包人对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确认。

其他约定：/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其他计算方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按施工期当月价格据实调整。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规费及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用，以实际完成情况计算基数、并严格参照响应文件中承包人所报的费率计算。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的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0%）。

其中：支付农民工工伤保险10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后。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一份 。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上期分包工程款支付证明；（8）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9）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之日起，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2）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按上述条款17.2.1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款的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0%）共计 元；

1. 本项目工程进度完成至60%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共计 元；
2. 本项目工程进度完成至100%后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共计 元；
3. 合同双方办理竣工结算移交全部竣工资料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并通过审计单位审计或财政评审后，获得财政拨款后30日内，支付至工程审计或者财政评审最终结算价款的97%。结算价款以委托审计机构评审后的价款为准。工程结算价款总额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电子版文档。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质保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包括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报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工程资料、监理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2）在竣工验收后7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经监理方和发包人共同审核确认合格的施工工程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发包人委托方接收并签字确认。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一式六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2 施工期运行

18.2.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3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3.1 质保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7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中间验收

18.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19.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合同整体质量保证期起算、截止日期的约定：质量保证期和缺陷责任期为工程量清单和竣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24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安全生产责任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由承包人自行确定，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确定，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5）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保险金额：签约合同价，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投保后14日内。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保险人承担。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以上地震、12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

22.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争议评审

22.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调查会后15日内。

22.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会后15日内。

**附件一：工程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院职工食堂暖气管线维修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竣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进行保修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附件1 | 响应函（格式） |
| 附件2 | 磋商一览表 |
| 附件3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附件4 | 磋商保证金 |
| 附件5 |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交“三证合一 ”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

提供)；

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交“三证合一 ”新版营业执照的可

不提供)；

5）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6）缴纳社保要求：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7）纳税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声明函；

8）响应人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自行编写，格式

自拟）；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编写，格

式自拟）；

10）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的、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 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有上述

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正本提供原件）

11）响应人业绩说明

说明：响应人相关类似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

12）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单位的进京备案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

章）；

13）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安全B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 施工组织方案

附件8 人员情况

附件9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附件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附件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4 最终报价表（格式）

附件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施工磋商文件，

经对上述磋商文件各部分内容的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 元）的投标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元，并按上述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要 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

修责任。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在施工过程

中确保达到质量标准。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

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

件的组成部分。

7、与本投标函一起，我方提交人民币 万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8、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响应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9、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我方拟派到本招标项目部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 过程中不更换。若我方未经招标人批准更换项目部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

约责任，并同意招标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10、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 （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总工期 | 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元 |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  |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  |
|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意见 |  |
|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招标单位的配合条件 |  |
| 备注 |  |

投标人： （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量清单报表

格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

附件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愿提供我公司的 （支票、现金、汇票）并做出以

下承诺：

1、保证金人民币 整。

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做出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a.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b.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未能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成交经济

合同；

供应商全称：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2保证金的退还及开票信息（不适用）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保证金金额 |  |
| 保证金缴纳银行名称 |  |
| 保证金缴纳银行行号 |  |
| 保证金缴纳银行账号 |  |

如本单位成交，请贵单位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相应的（ ）内划√。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以下信息，如未提供或填写不完整，视为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开户行：

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账号：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者国家税务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

图（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为方便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开具发票，以上4-2内容及相关资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 商须知14.2条 ”要求和保证金一同密封，并单独递交。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

传 电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 *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真：

话：

附：应后附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交“三证合一 ”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

供)；

（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交“三证合一 ”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

提供)；

（5）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制度的声明函；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的声明函录；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8）响应人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自行编写，格式自

拟）；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编写，格式自

拟）；

（10）“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的、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 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有上述

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正本提供原件）

（11）响应人业绩说明

说明：响应人相关类似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近三年内（2022年03月）至今已竣工的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

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2）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单位的进京备案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3）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安全B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

其他说明和资料是能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

纸和数据等，以附件的形式编写，附件和幅面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件7 施工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8人员情况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提供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的表格、身份证

及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 3 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根据本项目响应 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金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

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 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

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

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

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

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

责任亦终止。

五、负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拒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

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

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 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

供应商的申请，我方可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

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限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

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

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 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

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 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

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 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

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

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

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各投标人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 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

意见》 (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

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1.农、林、牧、渔业，

2.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建筑业，

4.批发业，

5.零售业，

6.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7.仓储业，

8.邮政业，

9.住宿业，

10.餐饮业，

11.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4.物业管理，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4 最终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响应总价（元） | 工期 | 备注 |
|  |  |  |

其他承诺事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将此表打印盖章后交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勿与响应文件一并封装；

2、待磋商结束后由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情况填写最终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附件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融招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中若成交（采购文件编

号： ），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 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

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的货物收费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